

中马园审批环〔2025〕37号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2#-13#泊位雨水净化 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金港码头有限公司：

报来《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2#-13#泊位雨水净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2#-13#泊位雨水净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5-450704-04-01-877849）属改建，项目位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12 号、13 号泊位工程范围内。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码头现有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基础上，新增后

期雨水处理系统，后期雨水经后期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现有雨水溢流口（位于码头南侧）排海。本项目拟在现有两个沉淀池 A/B（初期雨水池）边上各建设一套生态雨水净水系统，采用多级上下紊流过滤一体化设备工艺处理，处理规模分别为 600m³/h（沉淀池 A 上下紊流过滤一体机）和 400m³/h（沉淀池 B 上下紊流过滤一体机），合计处理规模约 1000m³/h。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具体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主要环保投资为污泥处理和噪声防治。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对施工场地做好洒水降尘，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码头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处理。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本项目主要处理后期雨水，处理过程主要为沉淀、过滤工艺，无生化系统，因此不会产生臭气，运营期基本无废气产生，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2. 水环境和海洋环境。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废水，主要排水为后期清净雨水，后期雨水经多级上下紊流过滤一体机净化处理后依托码头南侧现有雨水溢流口排放。建设单位需严格执行企业自控标准，确保处理后的后期清净雨水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悬浮物 $\leq 70\text{mg/L}$ 、色度 ≤ 50 倍）要求。

3.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项目污泥和废填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污泥由码头区污水站工作人员定期收集、干化处理后进行回收或外售；废填料由设备供应方定期更换填料进行再生处理，不在码头区储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声环境。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抽水泵、排泥泵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加强抽水泵、排泥泵维修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东、南、西、北各面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

事态扩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印发
